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52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732號
附件：修訂對照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藥品給付規定通則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通則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法人中華民台北市電腦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國牙醫師診所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中華民國全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商業同業生公會全國製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華民國西藥技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台灣醫院、台灣研發型生醫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（請刊登本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企劃組、台灣資訊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（請轉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出差

副署長　蔡　淑　鈴　代行